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1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的要求，对以下两部分内容进行补充：

1、股权关系

公司持有汾西太岳股份比例为76.96%，山西汾西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1.6%，八达电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.44%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的需要，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，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，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汾西太岳具有控制权，其他两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低，在其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具有绝对的管理权和控制权，能够充分了解其项目建设情况，决策其投资、融资等重大事项，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。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人财务结构健康，偿债能力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为其提供担保。

补充后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汾西太岳”）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办编号为“2013-固-借-0002”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，借款总额为

100,000万元，截止目前余额为20,250万元，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为20,250万元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础信息

名称：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733998007F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成立日期：2001年8月29日

注册地址：山西省沁源县灵空山镇畅村

法定代表人：李大矿

注册资本：13,888万元

经营范围：矿用电力器材生产、维修、经营；煤炭高科技开发利用；批发零售钢材、建材、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电线电缆；煤炭开采（仅限分支机构）；煤炭和煤制品的批发零售；洗选煤；旅游开发；农业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股权关系

公司持有汾西太岳股份比例为76.96%，山西汾西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1.6%，八达电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.44%。

3、财务指标

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资产合计334,324.89万元，负债合计146,591.17万元，净资产187,733.72万元；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1,385.07万元，利润总额64,328.03万元，净利润48,462.45万元。以上数据经审计。

截止2020年9月30日，资产合计341,657.79万元，负债合计125,244.06万元，净资产216,413.73万元；2020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83,686.54万元，利润总额36,137.10万元，净利润27,657.47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汾西太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的需要，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，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，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汾西太岳具有控制权，其他两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低，在其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具有绝对的管理权和控制权，能够充分了解其项目建设情况，决策其投资、融资等重大事项，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。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人财务结构健康，偿债能力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为其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20年12月11日，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,597.93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.9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8日